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善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玉瓊